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

聯絡人：柯王翌

連絡電話：02-29173282#311

電子信箱：a860211840621@wratb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1110100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111年1月3日於臺灣東部海域(即在花蓮縣政府東方 56.7公里)發生芮氏規模6.0地震後之本局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安全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氣象局111年1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111001號地震報告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略謂：「...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：4級，震度分別為新北市：4級、新店：3級及雙溪：3級。...」
- 三、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：「...二、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，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...」
- 四、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，請依前開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



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對於本轄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
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(即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
3日)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該起、監、承造人針對該樓
層結構安全委託相關技師公會勘估，並應將勘估成果報本
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。另震度未達4級以上地區
施工中建築物，仍請該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
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，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
安全無虞證明書報本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，俾
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
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、台灣省結構技師工會

副本：

